



轮椅击剑

比赛形式

- 个人分组循环赛：3分钟内先得5分者获胜
- 个人淘汰赛：共三局各3分钟比赛，先得15分者获胜
- 团体赛：每队三人共进行九局比赛，每局先得5分者获胜，每局比赛最长3分钟
- 以上各赛事如时间终结，则以高分者胜

级别鉴定：按残疾程度分为A（最轻）至C级（最严重）

男、女子A级：坐姿平衡良好、持剑手功能正常

男、女子B级：运动员的躯干普遍存在较显著的功能障碍

C级（没有纳入残奥*比赛内）：坐姿平衡功能较差，持剑手的功能障碍亦较为严重



< 比赛简则一 >
两位击剑运动员之间的距离由其中一位臂展较短的运动员决定

< 比赛简则二 >
运动员不得离开轮椅座位，否则会被警告



比赛使用与奥运会剑击比赛相同的电子计分系统

< 比赛简则五 >
当运动员刺中对手，电子计分器会亮灯显示，经裁判最后决定该次攻击有效，可获一分

< 比赛简则四 >
运动员坐在一张已固定于可调较距离及左右对赛位置的金属架轮椅，只有上半身可自由移动



< 比赛简则三 >
轮椅击剑运动员的服装与奥运击剑大致相同，须要穿戴面罩、保护服和手套等防护装备
**重剑运动员：要另加一条金属围裙，用于遮住身体下半部，以确保对无效区域的攻击不被记录